

## 參加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工作坊」心得報告

特藏組 謝鶯興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區

日期：2018年4月20-21日

地點：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

### 一、前言

本館曾參加「2017年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」甄選，可惜未獲入選。今年(2018)接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文，表示為推動各文物保存單位對這種活動的認識與瞭解，特別辦理工作坊課程，邀請學者專家蒞臨講授。

本校為臺灣地區第一所私立大學，在臺灣大學教育發展的歷史上，具有不容忽視的價值。早期創校前後的文件，包含美國聯董會與本校董事會的各项文件，理應進行統合，整理，並加以論述其價值，呈現於世人面前。2017年首次倉促地參加，對於該活動認知的不足而失利，擬藉今年工作坊的課程，以為未來對館藏諸多文物整理與維護的參考。

### 二、課程內容概述

兩天七場的課程，不僅邀請中研院兩位研究員講授，還邀請日本的專家提供他們的經驗，並加入國家檔案局講說圖書文獻史料的保存維護，文化資產局對文獻類古物補助各項措施、法規及作業方法。

第一場次，由逢甲人文社會學院王嵩山院長，以〈文獻遺產的詩意與政治：探索集體記憶、時間觀與歷史性〉為題，分六個單元講說：(一)文獻蘊藏記憶的敘事詩意與政治

文化局文化資產局  
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, Ministry of Culture

四、工作坊課程

4/20 (五)		4/21 (六)	
10:00	致詞、引言/施國隆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)	10:00	致詞、引言/張仁吉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)
12:00	世界記憶脈絡下的全球化及地方性/王嵩山(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)	12:00	日本參與世界記憶計畫之歷程/原祐司(京都國立博物館副館長 & 邱若妮( ICOM 2019 京都大會籌備室研究員))
12:00	用餐	12:00	用餐
13:00		13:00	
13:00	解讀檔案文獻的記憶價值/許雪姬(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)	13:00	日本提報亞太區域名錄及國際名錄之實務分享/原祐司(京都國立博物館副館長) & 邱若妮( ICOM 2019 京都大會籌備室研究員)
14:50		13:50	
	休息 10 分鐘		休息 10 分鐘
15:00	從信仰資料看原民史料蘊藏的記憶潛力/洪麗完(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)	14:00	文獻類古物補助措施與提報指定古物法規及作業方法說明/蔡美麗(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科長)
16:50		14:50	休息 10 分鐘
		15:00	圖書文獻史料之保存維護與典藏管理/陳淑美(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組長)
		16:50	

#### 五、招生對象

- (一) 入選 2018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之個人或單位代表。
- (二) 提報 2017 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之個人或單位代表。
- (三) 曾參加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諮詢會議之個人或單位代表。
- (四) 各縣市政府古物業務單位代表。
- (五) 學校、博物館、文物館、圖書館等相關業務或研究人員。

#### 六、報名與錄取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止(額滿則提前結束)
- (二) 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Tt00hb6h0s2TY6Lnpz2M1X1xT3>

樣貌，(二)「亞洲與太平洋地區」國際名錄的文獻遺產，(三)「非洲地區」、「阿拉伯地區」國際名錄的文獻遺產，(四)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」國際名錄的文獻遺產，(五)世界記憶計畫衍生的控制與紛擾，(六)結語。表示從文獻遺產的探索的集體記憶中，發現在時間觀及歷史性的傳達，是彼此糾結，非單獨存在的。王教授以《世界記憶：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》的內容，分點說明。可惜在附註中表示：「未定稿，請勿引用」，僅能列出大綱如上。

第二場次，先由洪麗完研究員以〈從信仰資料看原民史料蘊含的記憶潛力〉為題，講說她進行田野調查所得，以四個案例：1.中部岸裡社群建醮活動，2.南部放索社老祖與媽祖，3.南部阿猴社新興社爺公爺與媽祖，4.南部龜仔角社老祖與三奶夫人。考察原住民如何將漢文化與傳統習俗接軌，採借漢文化，至揉合漢、番文化的現象，提出南島文化傳統僅「殘存」於漢文化中；並指出這類資料中所隱藏的原民記憶。提供我們可以嘗試從手中擁有的文件與對早期師長、校友們進行口述歷史，建構出「東海記憶」。

第三場次，由許雪姬教授以〈檔案文獻的解讀及其價值〉為題，分四個單元講說：(一)前言，說明檔案文獻的定義與價值，共同記憶的層次與價值，列出 2017 年列入名錄的 9 件文物。(二)選擇臺灣、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必要條件，分別是：真實性、獨特性、世界性、稀有性、完整性、受威脅性；說明 2017 年參加的 30 件中，無法成為國家名錄的原因：完整性不足，研究論述不足，還有擴充的空間。(三)如何解讀檔案，舉「臺灣總督府檔案」、「省參議會、臨時省議會、省議會檔案」、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檔案」中的檔案為例，逐件說明。(四)臺灣記憶國家名錄的潛力點，提出：1.具有潛加的國家名錄，如「白色恐怖私人文書」。2.貫時性的家族文書，如「霧峰林家的文書」；並呼籲文化資產區應主動協助各單位。(五)結論，提出：1.由臺灣記憶國家名錄呼喚對臺灣文獻的重視；2.由臺灣記憶到國際合作；3.由重複記憶形成國家認同；4.積極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。

第四場次，由日本京都國立博物館栗原祐司副館長以「日本參與世界記憶計畫之歷程」為題，全程用日語講說，工作坊邀請 ICOM 京都大會籌備處邱君妮研究員當場口譯。首先說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遺產分為：世界遺產，世界文化無形遺產及世界記憶遺產三大類。就世界記憶的現狀以及日本在進行登錄世界記憶的種種規畫及作法，一一說明。

第五場次，延續上一場次的講題，還是由栗原祐司副館長講說，邱君妮研究員口譯，以「日本提報亞太區域名錄及國家名錄之實務分享」為題，說

明：1.世界記憶遺產的選定基準：稀少性，完全性，脅威，管理計畫四種，特別著重於管理計畫的撰寫。內容的真正性與獨自性，要注意：時代、場所、人物、主題及形態。2.參與這項組織的委員要包羅各學科專家、物件的相關人員、文化觀光行政專業人員等，並且要有英語書寫能力極佳者協助撰寫。

第六場次，由文化資產局蔡美麗科長以〈文獻類古籍補助措施提報指定古物法規及作業方法說明〉為題，分幾個單元說明：(一)什麼是古物文化資產，分國寶，重要古物，一般古物，包含藝術作品，生活及儀節器物，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(二)指定古物的目的，在於促進認同與發展，依文資法管理保護，以及保存補助，補助有：古物維護修復、數位化保存、展藏保存相關設備及防盜防滅災設施或監測設備。(三)古物文化資產的補助措施，說明各典藏單位接受補助後，是有相對責任，要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來管理維護古物。(四)古物指定程序與基準，根據各項法規，對古物分級指定之發動，中央、地方分級指定古物，古物指定行政流程，古物指定作業程序，古物分級指定基準，世界記憶國家名錄評選基準，提報指定古物應備資料。此單元著重於參照《世界記憶：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》所列：真實性、獨特生、稀有性、完整性、受威脅性及世界性等標準。5.補助申請程序說明，分：古物補助規定及相關表件，補助對象與補助經費原則，應注意事項。其中的私有古物接受補助後，需定期公開展覽。

第七場次，由國家檔案局陳淑美組長以〈圖書文獻史料之保存維護與典藏管理〉為題，分數個單元：(一)前言，說明：1.圖書文獻史料，指紙質類的書面資料；2.保存維護內涵，指入庫管理與安全維護；3.範圍，分入庫前之前置作業，入庫後的典藏管理。(二)文化資產範圍與價值認定，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者，有各級主管機關，需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管理。古物價值認定分國寶、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，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列舉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檔案為例，見證臺灣民主化過程。(三)文獻史料之保存維護，說明保存維護的意涵，原則，著重於入庫保管的作業流程，保管工作的範圍與目的，要如何進行維護，庫房選址及空間規劃，防患、保全、機電、空調等等，圖書文獻史料的保管重點與要領、原則，檔案的編排與描述的目的與原則。工作守則，文獻史料數位化，數位化作業的規劃，庫房安全維護，清理的目的、重點工作及清查。(四)典藏管理要務，以國家檔案局為例來說明。

### 三、心得

參加這次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工作坊」安排的課程之後，有不少的感想，分別敘述於下。

第一是課程的安排方面。文資局於 2017 年宣布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」的施行，也曾辦理過 2017「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」課程，但著重在「講授古物保存知識，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」，實質上的幫助不大。部份參與的單位，大都一無所知地參加這個計畫，不知道要如何撰寫或處理。

從栗原祐司副館長的講說，我們知道要參與這類的「世界記憶計畫」的申請，前後需花費二至三年的時間準備與撰寫。遑說要依照《世界記憶：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》所列：真實性、獨特生、稀有性、完整性、受威脅性及世界性等標準判別的瞭解。如果這次工作坊課程是先在 2016 年先行舉辦，配合 2017 年「臺灣世界記憶國家名錄推動計畫」的課程，相信各參與單位所提的文物以及撰寫的內容，應該更可以詳細，準備也更能齊備。

第二是管理計畫的撰寫以及文物的整理、內容的論述以及其故事性與完整性，本館當初提出「創校文件」的珍貴性與獨特性應是具備的，只是未曾考慮到應該連結美國聯董會，臺灣董事會，甚至臺灣長老教會與本校創設的關係等等的關連性。

第三是世界記憶的主要方式，著重在文件的數位化。若以陳淑美組長的說法，數位化目的，在於：1.多元保存，傳承有價值史料。2.提供應用，減低損壞機率。3.分散風險，分散管理風險。因此檔案局有一套作業規劃，外需求規範。此僅就文件檔案言之，足可供本館進行學校文獻數位化的參考。然而非檔案文獻者，如線裝書的數位化，究竟應如何進行；如何提供檢索介面；似乎不在檔案局的考量之中。

又，是否文獻數位化之後，就可以完全取代紙質文物呢？是否就可以不必保留紙質文件呢？若是保留，那麼僅是以另種方式儲存、典藏罷了，還是無解決各館典藏日愈壅塞的問題。

以目前所見紙質書籍文件，可以歷經千年以上。而數位化的資料，涉及到載體、設備、軟硬體等等，更重要的，個人認為是動力的問題，也就是如何將貯存在各種載體中的資料，在沒有任何動力(電源)的狀態下，叫出這些訊息呢？如同早期利用電腦保存在磁片、光碟片中的資料，受到利用軟體的限制，如文書處理的 PE2、彙星、漢書等等軟體，現今大都已經無設備可以讀取，更甚是載體的受潮而發霉，沒有這種可以轉換軟體，導致這些資料不能再讀取使用。不知現今大家暢談數位化的同時，有無思考這種問題呢？。